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征求对《广东省高校教师 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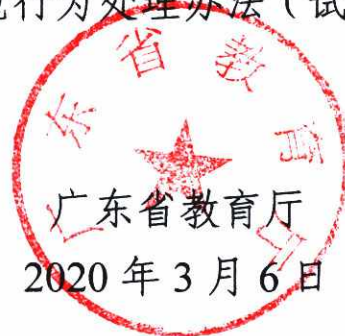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督，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我厅起草了《广东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现请你们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3月20日（周五）前反馈书面意见及电子版，无意见也请函复。

联系人及电话：尚聪，020-37814663；

电子邮箱：szglc1706@163.com。

附件：广东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附件

广东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推进广东省高校教师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素养，强化师德师风监督，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高校专任教师及其他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人员。

第三条 应予处理的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论文、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违背法律法规、道德伦理、政治原则和歪曲历史事实等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将学生当作廉价劳动力；

(六)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 违反学术规范。违反学术良知，存在学术不端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四条 高校应当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举报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确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受理、调查、认定、复核、监督等部门，明确各部门职责及处理程序。

第五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学校有关部门对决定受理的师德失范行为（事项）应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取证。

(二) 学校有关部门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形成书面调

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被调查教师陈述、申辩及相关人员意见。被调查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被调查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四）学校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认定的事实，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程序作出处理并明确当事人的救济途径。

第六条 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零容忍”。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应根据事实、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按照有关规定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是民主党派成员的，通报其所在党组织。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学校应将教师师德失范处理情况存入个人人事档案并录入全

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七条 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因师德失范行为受到学校处理的教师要积极整改，所在基层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是我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重要内容，有关情况列入相关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学校应将师德师风建设列为二级单位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年度目标考核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 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通报不及时、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 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 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条 教师出现情节较重或社会影响较大的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须进行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并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报告。如学校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视情节轻重按规定采取约谈、通报批评等方式督促学校整改落实,并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 尚聪